



长春高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磊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

通信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越达路 17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长春高新与金赛药业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预测补偿协议》，长春高新拟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金赛药业 29.5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春高新 3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3,291,688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1.65%；在不考虑配套融资但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5,882,51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2.78%。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春高新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赛药业	指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金磊、林殿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磊
本报告书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磊、林殿海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长春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磊、林殿海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长春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长春高新名下之日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金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越达路 17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春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赛药业 23.50% 股权引起的。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长春高新拟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赛药业 29.50% 股权，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金磊持有的金赛药业 23.50% 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林殿海持有的金赛药业 6%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系长春高新收购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长春高新持有金赛药业 7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高新将持有金赛药业 99.5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长春高新 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高新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春高新 3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3,291,688 股股票，占长春高新总股本的 11.65%；在不考虑配套融资但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5,882,510 股股票，占长春高新总股本的 12.7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可转换债券转股前)		重组后 (可转换债券转股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金磊	30,000	0.02	23,291,688	11.65	25,882,510	12.78
长春高新 总股本	170,112,265	100.00	199,974,594	100.00	202,565,416	100.00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金赛药业股权认购本次长春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一)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63,678.7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02%，即 518,678.79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98%，即 4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息调整后发股价格为 17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9,862,329 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9 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590,822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

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862,329 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590,822 股，两者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453,151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拟转让金赛药业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价格可转股数量(股)
金磊	23.50%	449,032.26	404,032.26	23,261,688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林殿海	6.00%	114,646.53	114,646.53	6,600,641	-	-	-
合计	29.50%	563,678.79	518,678.79	29,862,329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注 1：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注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交易对方金磊获得可转换债券不足 1 张的，发行时舍去不足 1 张部分后取整，不足 1 张部分的对价由其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磊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后分批解锁
林殿海	

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3%、33%、34%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若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33%
第二期	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股份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66%
第三期	金赛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10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长春高新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长春高新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转股。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锁定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比例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约定。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3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长春新区国资委备案。

2019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复；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殿海与长春高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金 磊

2019年6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3,261,688 股</u> 变动比例: <u>11.63%</u> 本次交易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春高新 30,000 股股票, 占长春高新总股本的 0.02%。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3,291,688 股股票, 占总股本的 11.65%;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但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长春高新 25,882,510 股股票, 占长春高新总股本的 1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外, 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金 磊

2019年6月5日